

## 政府采购质疑函

克东县政务服务大厅：

本供应商认为克东县政务中心新建项目采购档案密集架项目（项目编号：[230230]KDC[GK]20230026）的招标活动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特提出书面质疑：

### 一、具体质疑事项：

中标单位“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与投标单位“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中标单位“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与投标单位“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三家公司不应该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无效。 虚假承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应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取消中标单位“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资格，投标单位“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标资格。 如招标代理机构回复不满意，我公司将保留继续向上一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 三、事实依据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对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格性审查表（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中标单位“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与投标单位“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中标单位“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与投标单位“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三家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应该通过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3）

#### 四、法律依据：

理由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理由二、招标文件 第35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理由三、（一）行政责任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4、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指：（1）以行贿谋取中标；（2）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3）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4）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二）民事责任 串通投标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一般是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害作出相应的赔偿。（三）刑事责任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理由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请贵中心尽快处理为盼。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哈尔滨绿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上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13 栋 2 楼 2149 室

法定代表人：朱田 电话：13114602310

授权代表： 朱田 电话：13114602310

邮编：150029 传真：无

电子邮箱：471867952@qq.com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克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本人朱田系哈尔滨绿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质疑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朱田(姓名)经理(职务)230104197101272212(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克东县政务中心新建项目采购档案密集架项目项目编号为[u230230]KDC[GK]20230026号，向贵处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田

职 务：经理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13 栋 2 楼 2149 室 电 话：13114602310

授权人签字： 朱田

职 务：经理

电 话：13114602310

公司名称：哈尔滨绿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a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